

六國〔二〕

六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，弊在賂秦。賂秦而力虧〔三〕，破滅之道也。

或曰：六國互喪，率賂秦耶？曰：不賂者以賂者喪。蓋失強援，不能獨完，故曰：弊在賂秦也。

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，大則得城〔三〕。較秦之所得，與戰勝而得者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，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。則秦之所大欲，諸侯之所大患，固不在戰矣。思厥先祖父暴霜露、斬荆棘，以有尺寸之地。子孫視之不甚惜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，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後得一夕安寢。起視四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然則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之欲無厭，奉之彌繁，侵之愈急，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。至於顛覆，理固宜然。古人云：「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」〔四〕此言得之。

齊人未嘗賂秦，終繼五國遷滅，何哉？與嬴而不助五國也。五國既喪，齊亦不免矣〔五〕。燕、趙之君，始有遠略，能守其土，義不賂秦。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，斯用兵之效也。至丹以荆卿爲計，始速禍焉〔六〕。趙嘗五戰於秦，二敗而三勝〔七〕。後秦擊趙者再，李牧連却

之〔二〕。洎牧以讒誅，邯鄲爲郡〔五〕，惜其用武而不終也。且燕、趙處秦革滅殆盡之際，可謂智力孤危，戰敗而亡，誠不得已。向使三國各愛其地，齊人勿附於秦，刺客不行，良將猶在〔六〕，則勝負之數，存亡之理，當與秦相較，或未易量。

嗚呼！以賂秦之地封天下之謀臣，以事秦之心禮天下之奇才，并力西嚮，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〔三〕。悲夫，有如此之勢，而爲秦人積威之所劫，日削月割，以趨於亡。爲國者無使爲積威之所劫哉！

夫六國與秦皆諸侯，其勢弱於秦，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。苟以天下之大，下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，是又在六國下矣。

【校】

「不能獨完」：經進本「完」字作「全」。

【箋註】

〔二〕題：戰國末期先後爲秦所吞併之韓、趙、魏、楚、燕、齊，合稱六國。此篇論六國以賂秦而亡，以暗鍼朝廷對強敵契丹之厚賂，憂國憂民之心躍然紙上。文章結構謹嚴縝密，雄辯恣肆，文辭古樸，頗能代表老蘇文風。

〔三〕「賂秦而力虧」：戰國策魏策：蘇秦說魏王曰：「夫事秦必割地效質，故兵未用而國已虧矣。」

〔六〕「秦以攻取」三句：指六國賂秦以地。以魏爲例，據史記秦本紀：秦惠文王六年（前三三二），「魏納陰晉」；八年

〔前三三〇〕，「納河西地」；十年（前三二八），「納上郡十五縣」。秦昭襄王二十一年（前二八六），「伐魏，魏入南陽以和」；五十三年（前二五四），秦又伐魏，取吳城，「魏委國聽命」。

〔四〕「然則至火不滅」：史記虞卿列傳：「虞卿對曰：且王之地有盡，而秦之求無已。」史記魏世家：蘇代謂魏王曰：「夫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未盡，火不滅。」王不聽。又戰國策魏策：孫臣謂魏王曰：「以地事秦，譬猶抱薪而救火也，薪不盡，則火不止。」

〔五〕「與嬴而不助五國」至「齊亦不免矣」：與，親附；嬴，秦之先伯翳，佐舜調訓鳥獸，舜賜嬴氏。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謂：「后勝相齊，多受秦間金，多使賓客入秦，秦又多予金。客皆爲反間，勸王去從朝秦，不修攻戰之備，不助五國攻秦。秦以故得滅五國。五國已亡，秦兵卒入臨淄，民莫敢格者。王建遂降，遷於共。」

〔六〕「至丹」二句：丹，燕太子丹；荆卿，荆軻。史記燕召公世家：「太子丹陰養壯士二十人，使荆軻獻督亢地圖於秦，因襲刺秦王。秦王覺，殺軻，使將軍王翦擊燕。二十九年（前二二六），秦攻拔我薊，燕王亡，徙居遼東，斬丹以獻秦。三十年，秦滅魏。三十三年，秦拔遼東，虜燕王喜，卒滅燕。」

〔七〕「趙嘗五戰於秦，二敗而三勝」：據戰國策燕策：蘇秦將爲合從，北說燕文侯曰：「秦、趙五戰，秦再勝而趙三勝。」老蘇此處襲用此語。鮑彪注曰：「設辭也。」考之史實，確非實指。

〔八〕「後秦擊趙」二句：李牧，趙末名將。史記趙世家：「（幽繆王遷）三年（前二三三），李牧率師與戰肥下，却之。封牧爲武安君。四年，秦攻番吾，李牧與之戰，却之。」

〔九〕「泊牧」二句：泊，等到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：「趙王遷七年（前二二九），秦使王翦攻趙，趙使李牧、司馬尚禦之。秦多與趙王寵臣郭開金，爲反間，言李牧、司馬尚欲反。趙王乃使趙蔥及齊將顏聚代李牧。李牧不受命，

趙使人徵捕得李牧，斬之。廢司馬尚。後三月，王翦因急擊趙，大破，殺趙蔥，虜趙王遷及其將顏聚，遂滅趙。」
〔二〕「刺客」二句：刺客指荆軻，良將指廉頗、李牧。據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：廉頗，趙惠文王時任上卿，屢立戰功。秦、趙長平之戰，頗堅壁固守三年。趙孝成王信秦之間，以趙括代頗爲將，兵敗，數十萬之衆遂降秦，秦悉阬之。

〔三〕「吾恐」句：喻秦或將爲六國所滅。史記秦始皇本紀附班固記曰：「（趙）高死之後，賓婚未得盡相勞，餐未及下咽，酒未及濡脣，楚兵已屠關中。」

【集說】

何景明曰：老泉論六國賂秦，其實借論宋賂契丹之事，而卒以此亡，可謂深謀先見之識矣。（唐宋文舉要）

茅坤曰：一篇議論，由戰國策縱人之說來，卻能與戰國策相仲伯。當與子由六國論並看。（唐宋八大家古文鈔）

陶石簣曰：老泉曰：封謀臣，禮賢才，以并力西向，則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。可謂至論。（三蘇文範）

袁中郎曰：此篇論六國之所以亡，乃六國之成案。其考證處，開闔處，爲六國籌畫處，皆確然正議。末影宋事尤妙。（三蘇文範）

儲欣曰：謂此悲六國乎？非也。劉六符來求地，歲幣頓增，五城十城之割，如水就下，直易易耳，借

古傷今，淋漓深痛。（唐宋文舉要）

高步瀛曰：宋眞宗景德元年，與契丹主（聖宗）爲澶淵之盟，宋輸遼歲幣銀十萬兩，絹二十萬匹。仁宗慶曆二年，契丹遣蕭英、劉六符至宋求關南十縣地。富弼再使契丹，卒定盟加歲幣銀絹各十萬兩匹，且欲改稱獻或納，弼皆不可。仁宗用晏殊議，竟以納字許之。此宋賂契丹之事也。至於西夏，亦復有賂。慶曆三年，元昊上書請和，賜歲幣絹十萬匹、茶三萬斤。見宋史眞宗、仁宗本紀，寇準、曹利用、富弼等傳，及續資治通鑑長編。此雖非割地，然幾與割地無異。故明允慨乎其言之也。（唐宋文舉要）

項籍〔二〕

吾嘗論項籍有取天下之才〔三〕，而無取天下之慮；曹操有取天下之慮，而無取天下之量〔四〕；劉備有取天下之量，而無取天下之才〔五〕。故三人者，終其身無成焉。

且夫不有所棄，不可以得天下之勢；不有所忍，不可以盡天下之利。是故地有所不取，城有所不攻，勝有所不就，敗有所不避〔六〕；其來不喜，其去不怒；肆天下之所爲而徐制其後，乃克有濟。